文件

温州市人民教育基金会

温州市温商慈善基金会

浙江千训爱心慈善基金会

杭州市温商慈善基金会

温教基金〔2019〕3号

关于开展2019年瓯越情教育基金各类奖励对象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浙南产业集聚区文教体局，市局直属各学校（单位）：

为营造尊师重教的社会氛围，助推温州教育发展，温州市温商慈善基金会、浙江千训爱心慈善基金会、杭州市温商慈善基金会三家基金会共同发起设立“瓯越情”教育基金，支持我市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。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19年“瓯越情”教育基金各类奖励对象推荐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和推荐名额

评选范围为全市中小学（含幼儿园）、教育教学科研机构、教师培训机构的在职教师和教育工作者。特殊贡献奖2名，各奖励40万元；优秀校长10名，各奖励5万元；优秀教师100名、优秀乡村教师40名，各奖励2万元。2018年已获奖人选不得申报同一奖项，推荐名额分配详见附件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（一）特殊贡献奖

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有执着的教育理想追求，师德高尚，具有高尚的人格魅力，是省内乃至全国公认的师德典型与楷模。

2.有先进的教育思想和办学理念，教育管理或教育教学风格鲜明，其办学思想或教育教学实践经验在省内外得到充分肯定。

3.在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和推进课程改革中，积极投身教育教学改革实验项目研究，所领导或主持的项目成效显著，成为本区域的教育品牌，并在省内乃至全国产生较大影响。

4.其他方面有突出成绩，为温州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作出重大贡献。

（二）优秀校长

1.任正、副职校长（园长）5年及以上。中学校长应具有高级教师职称，小学校长（幼儿园园长）应具有一级教师及以上职称。

2.坚持正确的教育思想，具备较强的校长职业素质和较高的文化知识修养，品德高尚，作风民主，关爱师生，致力于建设现代学校制度，形成学校办学特色，提高教育质量和管理水平，出色地履行校长职责。

3.任现职以来传承学校优良办学传统，创建学校文化，主持教育课题研究或改革项目，教师业务突出，学生学业进步，学校持续发展，社会认可度高。

（三）优秀教师

1.符合相应教师岗位学历要求，具备相应教师资格，教龄5年以上，班主任工作年限3年以上。中职学校专业课教师必须是“双师型”教师。

2.遵纪守法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。教育思想端正，全面贯彻教育方针，认真实施素质教育，关爱学生，师生关系民主平等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

3.教学基本功较扎实，教学创新能力较强，课堂教学效果良好，教学质量高。重视学生兴趣培养，后进生转化效果良好，教学成绩突出，学生综合素质较高。曾获得县级以上综合性荣誉。

（四）优秀乡村教师

1.扎根乡村学校，在全市乡村学校，以及享受当地农村特岗教师津贴的镇中心区学校工作满10年以上、班主任工作年限5年及以上。

2.遵纪守法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。教育思想端正，爱岗敬业、关爱学生、潜心育人，有从事乡村教育的职业认同感和幸福感，出色地履行乡村教师职责，在学校和乡村受到尊敬并起到积极引领作用。

3.善于结合乡村实际，充分利用当地教育资源，创造性地开展适宜乡村儿童成长的教育实践。在课程教材、课堂教学、课外活动等方面开展教育教学改革，坚持面向全体学生，努力为乡村学生今后生活、就业、升学奠定基础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申报推荐 各学校各单位要通过教职工大会进行民主推荐，并进行学生满意度测评，特殊贡献奖候选人还须进行典型事迹鉴定。申报对象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材料至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。

（二）申报初选 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成立评委会，根据分配的推荐名额，对本地上报材料进行集体研究，在一定范围内征求意见，经本县（市、区）计生、纪检监察和政法等部门审核公示后，确定推荐对象报送市教育局。市局直属学校（单位）根据分配名额直接将推荐对象报送至市教育局直管处。

（三）审议确定 市教育局成立评委会，结合推荐人选事迹表现、民主测评排名、学生满意度测评等，根据奖励数进行评选，确定温州市2018学年度“瓯越情”教育基金奖励名单，经市人民教育基金会理事会审核通过，公示5个工作日后发文公布。

五、材料要求和上报时间

申报对象在6月26日前通过教师管理系统（网址另行通知）填写《“瓯越情”教育基金个人申请表》并上传有关佐证材料（合并在一个PDF文件）。

所在学校审核后在6月28日前通过教师管理系统上传民主推荐和学生满意度测评结果报告、公示和公示结果（合成一个PDF文件），有关文件须由本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经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市局直属处审核后，于7月19日前将公示和公示结果，计生、纪检、政法审核材料合成一个PDF文件，通过教师管理系统上报市教育局人事处王忠，电话：88636501。

严肃提名推荐评选纪律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或被推荐对象存在师德、计生、纪检等方面违规违纪现象，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对在评选推荐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、借机谋取私利、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附件：瓯越情推荐名额分配表

温州市人民教育基金会 温州市温商慈善基金会

浙江千训爱心慈善基金会 杭州市温商慈善基金会

2019年6月18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省人民教育基金会，市教育局、市民政局、在温各新闻单位，活动发起基金会名誉理事长、顾问、理事长。 |
| 温州市人民教育基金会秘书处 2019年6月18日印发 |

附件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瓯越情推荐名额分配表 | | | | | |
| 县（市、区） | 特殊贡献奖 | 优秀校长 | 优秀教师 | 乡村教师 | 小计 |
| 市直属 | 1 | 3 | 15 | / | 19 |
| 鹿城区 | 1 | 1 | 8 | 1 | 11 |
| 龙湾区 | 1 | 1 | 5 | 2 | 9 |
| 瓯海区 | 1 | 1 | 7 | 2 | 11 |
| 洞头区 | 1 | 1 | 3 | 1 | 6 |
| 乐清市 | 1 | 2 | 11 | 5 | 19 |
| 瑞安市 | 1 | 2 | 11 | 5 | 19 |
| 永嘉县 | 1 | 1 | 8 | 5 | 15 |
| 文成县 | 1 | 1 | 6 | 4 | 12 |
| 平阳县 | 1 | 1 | 8 | 4 | 14 |
| 泰顺县 | 1 | 1 | 6 | 4 | 12 |
| 苍南县 | 1 | 2 | 10 | 6 | 19 |
| 经开区 | 1 | 1 | 2 | 1 | 5 |
| 合计 | 13 | 18 | 100 | 40 | 171 |